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383號

抗　告　人　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原謙商旅谷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賈志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昀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

㈠第三人謙商旅谷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墨公司）與相對人訂立辦公大樓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抗告人賈志杰為連帶保證人。嗣谷墨公司與抗告人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商旅）合併解散，並以謙商旅為存續公司，承受系爭租約。系爭租約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終止，相對人訴請抗告人返還租賃物等案件經原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676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並於該案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930,672元，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5月

31日止未依約返還租賃物之違約金部分，前已聲請假扣押裁定（下稱前案假扣押裁定）獲准。惟相對人請求自110年6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持續增加，計至111年6月30日止，已逾2,477萬元。

㈡謙商旅對前案假扣押裁定抗告時表明其108年度存款約為827萬元，惟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下稱前案假扣押執行），僅扣得謙商旅存款3,000餘元；其名下已無財產，卻可每月以現金支付另案租金，可見其已將資產變現，脫免執行。相對人另依系爭租約之公證書，對賈志杰聲請執行積欠租金等（下稱另案執行），經原法院認相對人超額查封，裁定除賈志杰之存款債權11,438,207元及集保股票價值9,465,169元範圍外，其餘部分均撤銷假扣押，則其自可就撤銷扣押財產任意處分。抗告人有脫產疑慮，相對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於本院則補充：賈志杰為謙商旅負責人，對謙商旅脫產行為難諉為不知，復於另案執行程序屢次提出異議，亦可認為有假扣押原因。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賈志杰所有坐落臺北市○○路四段房地（下稱○○路房地）價值約45,405,423元，相對人前案執行扣得存款11,436,334元及美金65.87元、股票依當時收盤價，合計得換價21,948,580元，以原法院認定查封賈志杰之財產價值合計71,376,607元及美金，扣除相對人前案假扣押裁定債權9,930,672元、另案執行債權21,774,375元，其尚有高達3967萬餘元及美金之資產，可見其現存財產遠超過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1,300萬元，並無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況賈志杰自原法院通知塗銷○○路房地查封登記或解除扣押部分股票時起至再次接獲原裁定之日止，均無脫產行為，足見本件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相對人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爰請求廢棄原裁

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而設，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參照）。又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即明。倘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 618 號、111年度台抗字第725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與谷墨公司簽訂系爭租約，賈志杰為連帶保證人，谷墨公司與謙商旅合併解散，由謙商旅承受系爭租約，租約已於109年12月15日終止，謙商旅未依約返還租賃物，應給付相對人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違約金已達2千餘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公證

書、系爭租約、歷史重大訊息、抗告人終止租約之存證信函、相對人請求返還租賃物之存證信函、民事起訴狀影本等件為證（原審卷第23-33、41-51、53-66），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相對人主張謙商旅曾表示108年度存款為827萬餘元，然相對人前案假扣押執行僅扣得存款3,000餘元，又謙商旅名下已無財產，每月仍可以現金支付另案租金乙節，業據其提出抗告狀、謙商旅10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銀行函文及另案租約為證（原審卷第83-115頁）。謙商旅於110年12月10日之抗告狀確實表明其108年度存款為827萬餘元（原審卷第101頁），然相對人於110年間前案假扣押執行，僅扣得存款3,027元（原審卷第113頁），另存款322萬餘元為紓困補助款項而不得扣押（原審卷第111頁），堪認謙商旅兩年間名下存款驟減；再者，另案租約租期起自108年1月，111年間之月租為78萬餘元，年租逾900萬元，則以謙商旅名下幾無資產，卻可長期履行另案租約高額月租，可見謙商旅非以名下資金付租，以其財產銳減及另有資金來源觀之，非無隱匿財產或處分財產致無資力之可能，堪認相對人就謙商旅有日後不能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

2.相對人主張對賈志杰另案執行超額查封部分均已撤銷，就撤銷部分即有脫產疑慮，且賈志杰就謙商旅之脫產難諉為不知等情，業據其提出原法院109年司執字第77104號裁定、民事執行處函文、執行命令、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原審卷第127-137頁、本院卷第151頁）。依相對人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所示（原審卷第67-68、第71-72頁），賈志杰為謙商旅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任期自109年6月8日起，而聚奕公司之董事長亦為賈志杰，可見聚奕公司投資謙商旅，並由賈志杰擔任謙商旅之董事長，則謙商旅資金之處分或隱匿，均難謂與賈志杰

業務執行無關。賈志杰名下雖有資產，惟○○路房地與集保股票均屬極易流通變現之資產，而兩造現有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卷第77-86頁）、返還租賃物訴訟進行中，相對人請求金額龐大，謙商旅及賈志杰爭執其請求，在謙商旅幾無資力，僅賈志杰須以連帶保證人負清償之責情況下，衡情非無脫產規避將來執行可能，自堪認相對人所提上開證據，已使法院就賈志杰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就假扣押之原因非全無釋明。

3. 賈志杰固稱扣除相對人已扣押之債權額，其尚有高達3,967萬餘元之資產，非無資力清償債務云云。然其名下資產易於變現，已如前述，而股票價值隨市場波動而起落，逢高賣出乃投資常情；其○○路房地價值縱有3,600餘萬元，惟已設定最高限額2,400萬元之抵押權，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憑（本院卷第151頁）；況賈志杰亦為另案租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審卷第97頁），可見其另有債權人，然其名下不動產僅有○○路房地，則非無另設定抵押而減少或隱匿財產可能。賈志杰雖又辯稱，自原法院通知塗銷○○路房地查封登記或解除扣押部分股票時起至再次接獲原裁定之日止，均無脫產行為云云，惟原法院於111年6月30日通知其塗銷查封，於同年8月16日通知其查封股票（本院卷第91-92、第99-100頁），前後僅間隔二月餘，惟兩造本案訴訟可能長達數年，尚難僅以賈志杰短期無處分財產行為即可認其日後無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是其上開抗辯，均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已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惟已於原法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原法院酌定擔保金，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1,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盈璇